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包头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谈谈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三大特点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疑难问题探讨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介绍贩卖毒品案件中推定的运用

——罗龙梅贩卖毒品案

【刑事诉讼法适用问答】

如何把握刑事管辖中的犯罪行为地？

对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应注意哪些问题？

主编/张 军

· 总第 85 辑 ·

(2012.7)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5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24 - 7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9832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5 辑

主编 张 军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24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2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对公安机关毒品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十二种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并对毒品、制毒物品的定义、未明确立案追诉标准的毒品折算、单位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等办理毒品案件的共性问题予以了明确。该规定统一了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对规范执法，加大打击毒品犯罪力度，加强刑事立案监督、确保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积极意义。为帮助读者在实践中准确理解和适用，本书特别约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起草人就其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及适用问题做了深入介绍。

同时，本辑也重点收录了2012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其解读。该意见是我国有关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首个规范性文件，它的通过与实施对我国犯罪记录制度的发展、完善和维护有犯罪记录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对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与社会管理创新，都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本辑专门约请了参与该意见制定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玉萍女士撰写了解读文章，以飨读者。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胡云腾主任撰写的《谈谈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三大特点》一文，相信对读者进一步了解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内容和特点有一定裨益。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话 (010) 675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年6月23日)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2年5月15日) 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通知

(2012年5月16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答记者问 24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 宋 丹 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5月10日) 40

建立犯罪记录制度 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负责人答记者问 44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建立

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 李玉萍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立全国法院法官培训现场教学基地的决定

(2012 年 4 月 20 日) 56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版权局

关于印发 2011 年度查处侵权盗版十大案件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9 日) 59

司法部

关于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64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二)》的通知

(2012 年 2 月 20 日) 6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包头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

(2012 年 6 月 21 日) 72

解读《包头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 76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大
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5 日) 78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贵阳市公安局

贵阳市司法局

关于敦促刑事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2012 年 6 月 21 日) 82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谈谈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三大特点 胡云腾 84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疑难问题探讨 罗开卷 93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评析】

张华、崔俊龙敲诈勒索案 张 方 105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敲诈勒索罪的基准刑? 如何对常见的
量刑情节进行量化分析? 如何确定宣告刑?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介绍贩卖毒品案件中推定的运用

——罗龙梅贩卖毒品案 张松涛 114

【刑事诉讼法适用问答】

如何把握刑事管辖中的犯罪行为地? 119

对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应注意哪些问题? 120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年6月23日

国发〔201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上是稳定的。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仍然薄弱，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为关注，食以安为先的要求更为迫切，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明确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手段，提高执法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诚信守法水平，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总体要求。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

責任相結合，強化激勵約束，治理道德失范，培育誠信守法環境，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夯實食品安全基礎。堅持執法監督與社會監督相結合，加強宣傳教育培訓，積極引導社會力量參與，充分發揮群眾監督與輿論監督的作用，營造良好社會氛圍。

（三）工作目標。通過不懈努力，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我國食品安全治理整頓工作取得明顯成效，違法犯罪行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問題得到有效解決；用5年左右的時間，使我國食品安全監管體制機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體系、檢驗檢測和風險監測等技術支撐體系更加科學完善，生產經營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誠信意識普遍增強，社會各方廣泛參與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總體水平得到較大幅度提高。

二、進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監管體系

（四）完善食品安全監管體制。進一步健全科學合理、職能清晰、權責一致的食品部門監管分工，加強綜合協調，完善監管制度，優化監管方式，強化生產經營各環節監管，形成相互銜接、運轉高效的食品安全監管格局。按照統籌規劃、科學規範的原則，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標準、風險監測評估、檢驗檢測等的管理體制。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統一負責本地區食品安全工作，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綜合協調機構，強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地方食品安全監管工作體系。結合本地區實際，細化部門職責分工，發揮監管合力，堵塞監管漏洞，着力解決監管空白、邊界不清等問題。及時總結實踐經驗，逐步完善符合我國國情的食品安全監管體制。

（五）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機制。建立健全跨部門、跨地區食品安全信息通報、聯合執法、隱患排查、事故處置等協調聯動機制，有效整合各類資源，提高監管效能。加強食品生產經營各環節監管執法的密切協作，發現問題迅速調查處理，及時通知上游環節查明原因、下游環節控制危害。推動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檢驗檢測互認和監管執法等方面的區域合作，強化風險防范和控制的支撐配合。健全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依法從嚴懲治食品安全違法犯罪行為。規範食品安全信息報告和信息公布程序，重視輿情反映，增強分析處置能力，及時回應社會關切。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督促檢查和考核評價力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獎懲約束機制。

（六）強化基層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體系。推進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強化基層食品安全管理責任。鄉（鎮）政府和街道辦事處要將

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和乡村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三、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深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整治，重点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查处食品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全链条安全保障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中小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整治力度，组织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经营单位。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大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处中需要技术鉴定的，监管部门要给予支持。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

（九）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着力提高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活动的规范指导，督促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投入品使用

记录制度。扩大对食用农产品的例行监测、监督抽查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商、经纪人的管理，强化农产品运输、仓储等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区域种植结构调整的力度。

（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审查。加强监督抽检、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完善现场检查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依法查处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商、代理商的注册、备案和监管。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模式。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等的监管。

四、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十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要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必要的食品安全投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条件。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进一步健全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组织定期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培训。

(十二) 落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十三) 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未执行主动召回、下架退市制度,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监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停产停业整改、吊销证照。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十四) 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守法经营宣传教育,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加快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为诚信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十五)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重点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的配备,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六)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坚持公开透明、科学严谨、广泛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尽快完成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标准的清理整合工作，加快重点品种、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实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各地区要根据监管需要，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切实做好标准的执行工作。

（十七）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和能力。统一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分析和通报等工作程序，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例行监测。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体系。严格监测质量控制，完善数据报送网络，实现数据共享。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判断，提高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风险预警相关基础建设，确保预警渠道畅通，努力提高预警能力，科学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

（十八）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新建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对检验检测能力薄弱地区和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避免重复建设。支持食品检验检测设备国产化。积极稳妥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络化查询。鼓励地方特别是基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积极推广成功经验，逐步建立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的检验检测体系。

（十九）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汇总、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追溯手段和技术平台，提高追溯体系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二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

演练,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提升事故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

六、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二十一)完善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有效衔接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完善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法律依据,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各地区要积极推动地方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具体办法的制修订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情况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大力推进种植、畜牧、渔业标准化生产。完善促进食品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提高食品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提高食品行业准入门槛,加大对食品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推进食品经营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化食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完善支持措施,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二十二)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中央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国家建设投资要给予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更多支持,资金要注意向中西部地区和基层倾斜。地方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十三)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加强食品安全学科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建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化食品安全科研队伍。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科研资源,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监测评估、过程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科研成果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估,积极推广应用食品安全科研成果。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适用管理制度与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

七、動員全社會廣泛參與

(二十四) 大力推行食品安全有獎舉報。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獎舉報制度，暢通投訴舉報渠道，細化具體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實現食品安全有獎舉報工作的制度化、規範化。切實落實財政專項獎勵資金，合理確定獎勵條件，規範獎勵審定、獎金管理和發放等工作程序，確保獎勵資金及時兌現。嚴格執行舉報保密制度，保護舉報人合法權益。對借舉報之名捏造事實的，依法追究責任。

(二十五) 加強宣傳和科普教育。將食品安全納入公益性宣傳範圍，列入國民素質教育內容和中小學相關課程，加大宣傳教育力度。充分發揮政府、企業、行業組織、社會團體、廣大科技工作者和各類媒體的作用，深入開展“食品安全宣傳周”等各類宣傳科普活動，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知識，提高公眾食品安全意識和科學素養，努力營造“人人關心食品安全、人人維護食品安全”的良好社會氛圍。

(二十六) 構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充分調動人民群眾參與食品安全治理的積極性、主動性，組織動員社會各方力量參與食品安全工作，形成強大的社會合力。支持新聞媒體積極開展輿論監督，客觀及時、實事求是報道食品安全問題。各級消費者協會要發揮自身優勢，提高公眾食品安全自我保護能力和維權意識，支持消費者依法維權。充分發揮食品相關行業協會、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的作用，引導和約束食品生產經營者誠信經營。

八、加強食品安全工作的組織領導

(二十七) 加強組織領導。地方各级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擺上重要議事日程，主要負責同志親自抓，切實加強統一領導和組織協調。要認真分析評估本地區食品安全狀況，加強工作指導，及時採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決影響本地區食品安全的重點難點問題和人民群眾反映的突出問題。要細化、明確各級各類食品安全監管崗位的監管職責，主動防范、及早介入，使工作真正落實到基層，力爭將各類風險隱患消除在萌芽階段，守住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食品安全風險的底線。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要認真履行職責，加強對地方的監督檢查和指導。對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要給予表彰。

(二十八) 嚴格責任追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責任制，上級政府要對下級政府進行年度食品安全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作為地方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的重要內容。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衛生城

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快制定关于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具体规定，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15 日

国办发〔2012〕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 号）精神，围绕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基础建设，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工作实效。